

证券代码：301628

证券简称：强达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

理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拟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优质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的投资产品。

（四）实施方式

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、产品具体类型、每次购买的产品的具体金额及期限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。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虽然投资产品均将进行严格评估、筛选，但受宏观经济、金融市场等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影响从而产生风险，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；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信誉良好、风控措施严密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，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；

2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、公司内审部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；

4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，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